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低于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向府前公司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100%股权；同意公司将对鄂州东湖高新债权合计 148,751,783.58 元（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支付当日债权余额为准）一并转让。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府前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府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 275,197,423.71 元，其中股权款 102,256,489.60 元，债权款 172,940,934.11 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2020 年 6 月 18 日，鄂州东湖高新取得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管理局出具的《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信息》及营业执照，股东名录已变更成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业已变更。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0 日、6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府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83,664,400.58 元。

二、关于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 8,603.02 万元受让联投置业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投佩尔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603.02 万元。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联投佩尔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26741 号，联投佩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吴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